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2〕52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岳阳市中心医院老¹³¹I核医学科场所退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岳阳市中心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岳阳市中心医院老¹³¹I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关于岳阳市中心医院老¹³¹I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2〕50号）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次退役的场所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岳阳市中心医院本部综合楼负一楼，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该场所放射性药物于2021年6月停止使用。本次核医学科退役范围包括：使用核素¹³¹I（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.4×10^8 Bq）、¹²⁵I（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.7×10^6 Bq）、⁸⁹Sr（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.96×10^7 Bq），均同属于一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。退役目标为：整个场所退役后，场址达到无限制再利用

用标准、场址可无限制开放。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 10%。

二、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做好退役场所遗留物的清理处置工作，退役场所遗留设备、设施、物品的清洁解控控制水平应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相关工作人员按要求做好辐射剂量的跟踪监测和体检，保存好退役过程中的监测记录档案。

三、场所退役工作完成后，须尽快开展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。竣工验收完成后，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，并及时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四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。